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茆荣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党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按照“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工作思路，做深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新收案件91.73万件（另有上年旧存1274万件），审执结94.46万件，结案标的额2630.7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34%、5.96%和14.8%，存案1001万件，同比下降21.45%；省法院新收案件1.59万件（另有上年旧存2551件），审执结17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0.56%和1.76%，存案1300件，同比下降49.04%。贵州法院被纳入全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首批试点，18个方向性指标同比全部向好，服务大局更有力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成色更足。

## 一、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定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9次。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落实”活动，到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点等地开展宣讲，完成全省法院169万人次政治轮训，将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战略部署和中央、省委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细化为103项重点任务，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明确66项具体任务，通过“四学联动”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取调研式推进重点工作的方式研究问题、破解难题，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595个。聚焦5个方面重点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完善规章制度516条，推动标本兼治、常治长效。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大力整治“群众来信回复率低”“诉讼费退费程序繁琐”等群众关心关注问题，以整改实效促进发展、服务人民。

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政治引领，制定加强政治建设推动政治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三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一体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发展。围绕“黔进先锋·贵在行动”总载体，探索“党务+业务”同议、共评模式，打造“黔进先锋·法贵必行”党建品牌，“党旗辉映法徽红”等132个基层党建经验熠熠生辉。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扎实开展案件讲评活动，获中央第十三巡回指导组充分肯定。

## 二、维护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平安贵州法治建设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部署开展刑事审判结案攻坚硬仗等专项工作，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66万件，判处罪犯5.08万人。严厉打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等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408件688人。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588件664人，依法惩处23名原省管干部，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审结一审社会治安重点案件149万件，助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审结涉黑恶犯罪及“保护伞”案件111件803人，涉黑恶财产执行处置到位50.91亿元。坚决守好人民群众“钱

袋子”，审结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32万件1.98万人。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872件1429人，与重庆、四川、云南高院签订加强禁毒工作司法协作协议，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省际法院间深化禁毒司法协作的首创之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国率先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推动省委平安办出台《贵州省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主动融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机制，与6221个基层治理单位实现对接，设立法官工作站和巡回审判点3562个，实现乡镇司法服务全覆盖。深化诉调对接，省法院“总对总”诉调对接单位达20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3332万件，同比增长33.24%。建设“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涌现出六盘水法院“陈老师工作室”、黔东南法院“和美万峰岭”等“十佳解纷品牌”。9个集体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遵义法院东皇法庭入选全国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

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审结一审行政案件8058件。推动全省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98个，诉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873件，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推动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建立“贵州省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涉重大群体利益、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保障等行政争议。推动将司法建议反馈情况纳入法治贵州建设关键性结果性指标，司法建议反馈率100%。健全行政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安顺法院西部的某局不履行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监管职责案入选“两高”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三、做实能动司法，全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

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抢抓贵州贯彻新国发2号文件等重大机遇，为深入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努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实施，围绕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贵州航空产业建设等出台意见，为构建富有贵州特色、在国家产业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法院力量。加强东西部协作，与广东高院签订协作框架协议，为我省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提供司法支持。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结涉民营企业商事案件2025万件，结案标的额1326.84亿元。实施“暖企”行动，出台20条举措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1个案件入选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出台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审结破产案件430件，化解债务543.89亿元。经重整拯救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被商务部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单。保护创新创造，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725件。推广商事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毕节法院“商人治商”引领诉前多元解纷体系构建，被评为全国法院“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省法院、省工商联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协同创新项目入选全国服务民营经济十佳实践案例。

加大乡村振兴保障力度。出台深化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召开现场观摩会，发布服务“三农”工作典型案例，成立全国首个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助力乡村振兴实践基地。聚焦品种品质品牌做足“土特产”文章，贵阳、安顺法院分别设立修文猕猴桃、镇宁蜂糖李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法官工作室。黔东南法院建立司法助力“村超”“村BA”“123”模式，以司法温度呵护乡村活力。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发

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典型案例19批140件。子女不支付再婚母亲赡养费案入选“人民法院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就展”。

精准服务“三稳”工作。聚焦服务保障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出台20条措施并跟踪问效，获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和徐麟书记、李炳军省长等领导批示肯定。开展涉法涉诉煤矿企业系统治理攻坚行动，推动32处煤矿复建复产，释放产能1600万吨/年。依法规制民间借贷“砍头息”“高息转本”等乱象，审结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56万件，保障企业依法融资。审结劳动争议案件5.36万件，加大服务劳动合同、保民生、保稳定力度，审结房屋买卖合同、金融借款纠纷等案件7.43万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构建生态文明司法高地。加强协调联动，建立乌江流域、珠江流域（西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审结环境资源案件4006件。推行在环境资源案件中认购林业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促成全国首例司法碳汇跨省协作企业认购，采取全流程网上办案方式审理贵州省首例跨省煤炭产能指标交易案。4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两高”环资审判典型案例，1个案件被联合国环境法数据库收录。铜仁法院建立“锰三角”环境污染治理司法跨区域协作机制。黔南法院成立全国首个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金毛狗蕨生态修复基地。黔东南法院依法严惩损害2600年“古楠木王”的犯罪分子，发出全国首份古树救治令，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

## 四、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提升诉讼服务效能。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诉讼服务质效得分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出台进一步推广应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的十条意见，开通民事、行政二审和申请再审案件网上立案服务。完善诉讼费退费机制，清退费2.38亿元，实现“主动退”“网上退”。制定办理群众来信及网上申诉信访操作规程，信访时限内答复率100%，坚决做到“有信必复”。建立“大走访+政策宣讲、带案下访、普法宣传”工作模式，解决群众、企业困难1150个，贵阳息烽县、黔南平塘县法院被授予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称号。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如我在诉”理念，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案件6.7万件，办好“小案件”守护“大民生”。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涉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纠纷等案件9.46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35份，守护千家万户和谐安宁。审结物业及相邻权纠纷案件266万件，发布物权纠纷典型案例，引导邻里和睦和谐。加强“舌尖”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审结相关犯罪案件367件605人，付某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入选“两高”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军人合法权益保护，打造“司法护未·平安黔行”品牌，审结拐卖拐骗儿童等犯罪案件615件630人，毕节中院、遵义正安县法院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制定30项举措坚定不移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紧盯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严格管理·规范执行·提升质量”活动，执结案件30.41万件，执行到位701.53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居全国第一方阵。开展“贵在执行”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推进涉民生等领域案件执行，执结涉民生案件388万件，执行到位17.02亿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纳入失信名单13.76万人，拘传、拘留1.54万人

次，“刚柔并济”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 五、围绕公正效率，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按照“一年强根基、两年重深化、三年大提升”整体规划，狠抓“促公正、提效率”，努力用更高质量、更高效实现公平正义。强化“立审执”全周期管理，88.1%的案件经一审即息诉，同比上升1.68个百分点，切实减轻老百姓诉累。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7天，定分止争不断提速。下大力气清理积案，12个月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92.97%，久押不决案件基本清零，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不断提升。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长法官定管理职责，依法对5921件“四类案件”进行监督。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制定重大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工作指引、减刑假释案件证据指引，首次发布贵州省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和8个参考性案例，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建设，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完善法官惩戒制度，首次开展法官惩戒事项听证和审议，确保有权必有责、有权不任性。

数字赋能高质量司法。推动现代科技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全流程网上办案办公体系，努力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公平正义更快实现。开展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进卷宗档案数字化，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深入推进规范量刑智能辅助系统试点，开展庭审记录方式改革，上线运行案件合议系统，促进司法效能持续提升。贵州法院信息化建设在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成果展中获创新案例奖。

## 六、从严管党治院，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持之以恒凝心铸魂。制定文化建设五年规划，打造“书香法院”，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贵州法院文化。开展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把党性自觉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省法院162个集体、364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法院队伍精神风貌昂扬向上。

抓实建强业务能力。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与省内外3家高校签订合作协议，打造审判业务人才梯次培养体系。完善法官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机制，大力培养“法官教授”，全省法院46篇论文、案例在全国评选中获奖。推动成立贵州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成功举办贵法实务论坛，以高质量案例研究推动司法办案质效提升。

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与省委巡视办联合建立协作机制，会同地方党委政法委对3家中院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对7个市州法院开展审务督察，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大力整治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记录报告“三个规定”信息2.89万条。坚持严管就是厚爱，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34个，追究刑事责任6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

## 七、自觉接受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树牢“监督就是支持”意识，全省法院向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151次。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强化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情况，逐条落实审议意见，为制定《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条例》提供司法智慧。用心做好代表联络工作，走访联络驻黔全国人大代表84人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旁听庭审等2789人次，邀请3名全国人大代表、22名省人大代表赴毕节法院开展视察，办理回复书面建议106件、日常建议1792件，切实把人大监督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务实举措。

认真接受政协监督。与省政协就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协商。邀请政协委员视察、见证执行等1123人次，办理政协书面提案97件。走访各民主党派贵州省委、省工商联，上门听取意见建议，共商发展良策。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建立问题线索排查和互移工作办法等五项制度，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全力支持纪委监委派驻监督工作向前延伸。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省检察院会商，达成进一步深化交流、相互制约的共识。依法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开展“记者·法院行”、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127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423万件。完善接受监督机制，聘任337名特约监督员，做实阳光司法。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取得的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推动和见证了人民司法事业的新发展。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还需要加强；能动司法还要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贡献度还需要持续提升；审判质效还需强化，审判工作现代化各项要求还需要落实落细；少数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司法作风还需要持续改进，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4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一个“实”字，深化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要求，高质量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更加坚定自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中心大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更加有力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围绕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三是以更优举措做实司法为民。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持续深化裁判文书上网等工作，把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监督落到实处。

四是以更强力度维护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加强数字法院建设，优化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办公体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推进审判理念、机制、体系和管理现代化。

五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持续推动政治和业务深度融合，完善法官养成机制，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三个规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守正创新、开拓奋进，做实能动司法、狠抓提质增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春季防火 人人有责